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东风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527.SH
债券简称	22 东风 01
债券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00%
当期票面利率	3.0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了相应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58,937 万元
实缴资本	858,937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军
电话号码	027-84285274
传真号码	027-84285156
电子邮箱	sunylin@dfmc.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dfm.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81510645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在“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产品品类布局最全、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积淀了厚重的科技与文化底蕴，构建起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2023年，面对市场需求加速分化、竞争格局深入演变、多重挑战增大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以转型发展为主线，全力推动经营从依靠合资业务转向合资与自主并重，产品以燃油车为主转向节能汽车与新能源并重，整体发展符合转型预期，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发展基础。2023年面对汽车市场复杂局面，公司汽车销售约208.82万辆，同比下降15.3%；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实现销售34.74万辆，同比下降30.2%；商用车业务实现销售约34.34万辆，同比增长10.3%。公司新能源汽车本年度销量约34.80万辆，占公司汽车销量的比重提升2.7个百分点，其中，高端品牌岚图销量超5万辆，同比增长159.1%。受合资非豪华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影响，公司合资业务实现销售139.74万辆，其中，东风日产销量同比下降21.5%，东风本田同比下降8.5%。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实现出口销量16.91万辆，同比增长14.3%，创历史最好水平。

未来，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及“一体两翼”业务布局，加速向卓越科技型企业转型，在自主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深化改革等领域实现新的发展。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963.62	903.10	6.28	100.00	899.85	845.70	6.02	100.00
合计	963.62	903.10	6.28	100.00	899.85	845.70	6.02	100.00

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收入963.61亿元，较上年度增加63.77亿元，增幅为7.09%，收入的变化主要来自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903.10亿元，较上年度增加6.79%，与公司收入规

模增幅处于同等水平。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3,307.31	3,300.89	0.19	-
总负债	1,710.07	1,644.57	3.98	-
净资产	1,597.24	1,656.32	-3.5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02	1,559.47	-1.95	-
资产负债率 (%)	51.71	49.82	1.88 个百分点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3.83	51.51	2.32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1.34	1.41	-4.51	-
速动比率	1.24	1.31	-5.3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97	680.46	16.53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963.62	899.85	7.09	-
营业成本	903.10	845.70	6.79	-
利润总额	-63.85	82.55	-177.35	主要系近几年汽车市场面临的挑战增多, 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汽车产业同时受到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有所下降。此外,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影响, 公司 2023 年投资收益,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下降
净利润	-68.14	91.84	-174.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	101.36	-139.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68	139.44	-101.2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0.31	82.48	21.6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07	87.63	-6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85	6.13	-472.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皆有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5	9.82	0.25	-
存货周转率	6.60	6.83	-3.3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0	0.24	-101.04	主要系 EBITDA 大幅下降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18 东风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078.SH
债券简称	18 东风 04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表：20 东风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63181.SH
债券简称	20 东风 01
发行总额（亿元）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资金将专门用于补充公司在湖北疫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分子公司在疫情期间生产营运（包含防疫特种车辆零部件生产）、抗疫物资运输以及公司向疫区捐赠等过程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表：22 东风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527.SH
债券简称	22 东风 0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18 东风 04、20 东风 01、22 东风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债券中仅“22 东风 01”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于报告期内按时、足额进行所涉本息兑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55078.SH	18 东风 0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息兑付并摘牌	5	2023 年 12 月 6 日
163181.SH	20 东风 01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兑付并摘牌	3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5527.SH	22 东风 01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15 日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155078.SH	18 东风 04	按约定付息兑 付,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63181.SH	20 东风 01	按约定付息兑 付,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527.SH	22 东风 01	按约定付息, 无 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49 亿元、899.85 亿元和 963.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84 亿元、91.84 亿元和-68.1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5 亿元、82.48 亿元和 100.3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竺延风先生已届退休年龄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委任执行董事杨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公司债券出具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